

【Q&A 問題集-請購及核銷業務】

《網頁公告日期：105年2月13日》

※**問題(一)**：於核定出差期間，如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，得否在原核定行程內核實列支交通費？

Ans：國內出差期間所報支之交通費，因行程需要提前出發或延後回程者，鑒於機關並未額外增加經費負擔，出差人員如在核定出差之日程及經費範圍內，提前出發或延後回程，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，覈實報支差旅費。【刊登於98年8月主計月刊-主計長信箱】

前開覈實報支情形，如台鐵全日時段均無自強號者，該出差地交通費自不得報支自強號票價。